

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階圖形處理器資源申請作業要點

114 年 9 月 20 日訂定

114 年 10 月 15 日中榮數字第 1148500369 號函頒訂

一、目的：

鑑於人工智慧發展及資訊資源整合需求日增，為確保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本院）高效能運算資源能有效管理與公平分配，並符合資訊安全規範，擬定高階圖形處理器（GPU）資源申請與管理規範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- (一) 高階圖形處理器（GPU）：指輝達 H200 或以上等級之圖形處理器（GPU）。
- (二) 管理單位：數位醫學部。

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限本院正式單位、研究團隊或經主管核可之合作專案。
- (二) 用途限制：

1. 限於院內連線使用。
2. 僅供非營利用途：如模型訓練、推論、演算法研究與系統整合。
3. 嚴禁作為挖礦、商業服務等用途。

四、資料與資安規範：

- (一) 使用者須遵循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、本院資安管理規等相關資安規定，未盡事宜亦同。使用者如違反規範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如使用者帳號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管理單位得立即暫時停止該帳號服務。
- (三) 使用者申請時須先提出所需套件及版次，經審核確認後方可自行安裝與設定，並須自行承擔相關安全責任。
- (四) 本服務專注於提供人工智慧（AI）運算服務，不負責任何資料保管責任，亦不提供備份還原等功能，使用者需自行備份資料。借

用期屆滿三天後，平台將自動移除資源，包含使用權限、儲存資料。

(五) 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，須暫停或終止人工智慧(AI)運算系統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業務承辦人關閉時間。如無法聯繫承辦人，或承辦人未關閉申請之運算單元，管理單位得逕行暫停服務，因此致申請單位之損失，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。

五、申請與使用流程：

(一) 初審：填寫圖形處理器(GPU)資源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必要時提至智慧醫療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釐清技術細節。

(二) 試用期：提供初始試用配額測試可行性。

(三) 正式使用：通過試用與審核後，核發正式使用配額。

(四) 審查與回收：每月回顧資源使用狀況，低效能者可收回配額。

六、借用期限與續借：

(一) 借用期限為每次一個月。

(二) 使用者可於借用期限屆滿前一週提出續借申請，並須填寫圖形處理器(GPU)資源使用回饋表(如附件二)。

(三) 每次續借以一個月為限，最多得續借三次。

(四) 若續借已達三次仍有使用需求，須重新辦理借用申請。

(五) 借用期間不得重複以不同名義或方式提出新的申請，亦不得以他人名義再次申請，以確保資源之公平與妥善運用。

七、監控與報告機制：

(一) 使用者應於借用期屆滿時，填具圖形處理器(GPU)資源使用回饋表，並提報資源使用情形。

(二) 若資源使用率長期低落於百分之三十以下，以伺服器使用紀錄計算：實際使用時間(秒)除以總借用時間(秒)或未定期提報，將進行圖形處理器資源收回與帳號停權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管理單位保留申請規範調整與資源最終配置權。

九、廢止及修訂程序：

本要點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函頒之。